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4-15)31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2 —— FCR(2014-15)32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3 —— FCR(2014-15)33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4 —— FCR(2014-15)34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委員會繼續處理委員為就項目FCR(2014-15)31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2.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提交的第SE337至SE381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張議員逐一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3. 在第SE365號議案付諸表決時，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FCR(2014-15)31A進行表決

4. 由於委員會已全部處理委員為就項目FCR(2014-15)31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主席繼而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主席解釋，把記名表決響鐘時間由5分鐘縮短至1分鐘的議案已於2014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動議並獲得通過，將適用於就項目FCR(2014-15)31A相關議案進行的記名表決。至於其後就項目FCR(2014-15)32A至34A所動議的議案進行記名表決的響鐘時間則維持5分鐘，除非有委員就上述每個項目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動議議案把記名表決響鐘時間縮短並獲得通過。

5. 在委員投票後，主席宣布，33名委員贊成及19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3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19名委員)

6.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7.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所有相關議案處理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時，記名表決響鐘時間應為5分鐘，而非1分鐘，以便讓委員有時間返回會議室投

票。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何秀蘭議員進一步建議主席可在會議即將完成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時，就此提醒委員。

8. 主席同意在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前，例如當有約10項議案尚待處理時，就此提醒委員。不過，他表示，只有委員在會議期間不再持續額外提交議案，這個安排才會有效，否則他難以決定何時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9. 陳志全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及詢問委員能否動議議案把記名表決響鐘時間由1分鐘改回5分鐘。陳偉業議員提出同一問題。主席表示，他會在會後研究此程序問題，並會把裁決告知委員會。

委員為就FCR(2014-15)32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10. 主席表示，會議將處理委員為就FCR(2014-15)32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他表示已收到78項議案，並已裁定71項議案與此項目直接相關，並會付諸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11. 主席提醒委員，在所有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FCR(2014-15)32A動議的擬議議案處理後，他會把項目FCR(2014-15)32A付諸表決。

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12. 主席把梁國雄議員提交的第NE045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梁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待決議題被否決。

把記名表決響鐘時間縮短的議案

13. 葉國謙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該等點名表決。

14. 主席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發言反對葉議員的議案。簡而言之，他們認為應給予委員更多時間返回會議室投票，而委員在投票前，應有一些時間考慮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15. 委員沒有進一步意見，主席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而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9名委員贊成及13名委員反對待決議題。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29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家洛議員
葉建源議員
(13名委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16. 主席宣布葉國謙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委員為就FCR(2014-15)32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

17. 主席把劉慧卿議員提交的第NE070、NE071、NE073至NE075、NE077及NE078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劉議員逐一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18. 主席把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NE005至NE031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陳議員逐一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19. 主席宣布休會，而委員會將在2014年12月12日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處理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的餘下議案。

20. 會議於下午7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月15日